

关于泰安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泰安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泰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基本正常，各项任务较好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0.5 亿元，其中：当

年收入 2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0.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调入资金 98.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4.6%（2021 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剔除这一因素后为同口径数）；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3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1.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6.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1.4 亿元（市直 26.5 亿元、市高新区 16.9 亿元、泰山景区 5.3 亿元、徂汶景区 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下降 5.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调入资金 42.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49.4 亿元（市直 101.3 亿元、市高新区 25.2 亿元、泰山景区 8.9 亿元、徂汶景区 8.5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同口径增长 1.9%；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2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3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6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1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下降18.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8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9.9亿元，调入资金等18.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2.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11.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7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同口径下降0.4%；调出资金36.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6亿元，上解省级支出0.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1.3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95.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7.9亿元（市直68.9亿元、市高新区2.8亿元、泰山景区1.3亿元、徂汶景区0.6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下降38.1%；上级补助收入3.9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9.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7亿元，调入资金1.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7.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0亿元，其中：当年支出85.7亿元（市直64.7亿元、市高新区10.1亿元、泰山景区3.9亿元、徂汶景区2.1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4.9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同口径下降17.9%；补助下级支出17.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下级支出64.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调出资金12.2亿元，上解省级支出0.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5.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46.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8亿元，完成预算的99.4%，同口径增长44.6%；调出资金1.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6亿元（市直2.5亿元、市高新区0.03亿元、泰山景区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下降8.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亿元（市直1.9亿元、市高新区0.02亿元、泰山景区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同口径下降4.7%；对下转移支付支出0.6亿元，调出资金0.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8.3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16.4%。年末滚存结余145.7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2亿元（市直106.8亿元、市高新区1.4亿元、泰山景区1亿元、徂汶景区2亿元），完成

预算的 102%，增长 5.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8.1 亿元（市直 104.1 亿元、市高新区 1.3 亿元、泰山景区 0.9 亿元、徂汶景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19.7%。年末滚存结余 9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数据（收支具体情况，见《泰安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是初步汇总数，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届时，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48.27 亿元，其中市级 342.77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9.90 亿元，支持了 103 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市级 25.75 亿元，支持了 25 个项目建设；当年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95.47 亿元，其中市级 48.0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23.24 亿元，其中市级 335.17 亿元，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1 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全面贯彻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有力支持了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强化财力统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面对异常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各级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统筹”理念，加大对政府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政府预算统筹。**坚持“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同步编制、统筹管理，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特别是坚持实事求是抓收入、坚定不移提质量，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其中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73.1 亿元，增长 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5.1%，为 2010 年以来最好水平。**强化国有资产统筹。**围绕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初步构建起职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管理运行机制。围绕组建市属四大企业集团，按时高效完成市区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资产清查评估工作，涉及资产价值 82.2 亿元。**强化存量资金统筹。**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回收机制，市直通过专项行动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8.9 亿元。**强化对上争取。**全市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24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3 亿元，有力缓解了财政困难局面。争取我市跻身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中央三年给予奖补资金 9 亿元，已到位 4.8 亿元。**强化厉行节约。**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市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 4.7 亿元，下降 11%，其中“三公”经费压减 863.4 万元，下降 7.9%，腾出财力保民生、促发展。

2.用活财税杠杆，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税杠杆引导、调节、撬动作用，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用好财税政策。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仅新增减税就达到26.6亿元，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全面贯彻省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四批政策清单，以及支持新旧动能转换46条和开放型经济、工业互联网发展等地方政策，确保了落地见效。用好专项债券。全市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9.9亿元，比上年增加25.9亿元、增长40.5%，有力支持了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扩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争取地方银行补充资本金专项债券9亿元，支持泰安银行提升综合实力、扩大信贷投放、实现稳健发展。用好专项资金。发挥科技创新、动能转换等专项资金作用，市级整合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1亿元，增长10%，重点用于“科创中国”试点和泰山创新谷、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等；保障“揭榜挂帅”引才机制落实，投入0.4亿元，撬动全市研发投入7.1亿元，用于37个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落实人才政策“金十条”，市级兑现各类奖励补助资金0.9亿元。同时，市级筹集2.8亿元，用于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投入1.7亿元，支持骨干企业技改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投入1.3亿元，支持外经贸发展、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和电商下乡等。用好市场手段。在继续管好用好重点企业财源

建设等现有基金的基础上，组建总规模 10 亿元的清泰创新引领基金，并申请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出资，组建两支项目基金，实行定向定点、精准扶持。市财金集团通过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过桥还贷，帮助企业融资 128.5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坚持理财为民，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优先的用财导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339.2 亿元，占比达到 79.2%。并且，通过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预算安排等方式，全市筹集 26.7 亿元，保障了市委、市政府为民要办的“10 件实事”落实落地。**乡村振兴方面**，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7.6 亿元，支持了乡村振兴和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 亿元，实现过渡期内稳定投入和政策平滑过渡。市级落实奖补资金 1.5 亿元、三年累计落实 4.5 亿元，带动投资 41.9 亿元，帮助 2785 个行政村实现道路“三通”。**教育方面**，全市教育支出 9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促进了教育优先发展。其中，投入 10 亿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改薄与能力提升，全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32 所、完成农村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73 个；投入 2 亿元，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程资助体系；投入 2.3 亿元，确保“大班额”动态清零不反弹；

投入 2.6 亿元，支持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实施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投入 0.6 亿元，支持中小学午餐保障及食堂改造提升，惠及学生 18 万余名，既有效解决了学生的“午餐难”问题、缓解了家长的接送压力，又较好保障了学生的用餐安全。**社会保障方面**，全市投入 17.9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0 元；投入 10.1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全面提高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投入 2.5 亿元，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惠及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 1.8 万余人。同时，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6 亿元，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3.8 万余人。**卫生健康方面**，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全市投入 8.1 亿元，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防疫物资设备采购、定点医疗救治机构运转等；投入 23.9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投入 4.3 亿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年人均标准达到 79 元；投入 4.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以及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心医院分院）建设等。**绿色发展方面**，全市投入 9.8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节能减排等工作，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保障；筹集 6.7 亿元，支持 20.1 万户农村居民实现清洁取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巩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

护修复工程成果，累计完成投资 154.4 亿元，打造了“泰山样板”。**住房保障方面**，全市各类住房保障支出 24.9 亿元，改造棚户区 2148 套、老旧小区 2.26 万户、农村危房 449 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458 户。**城市公用设施方面**，市级投入 21.8 亿元，支持双龙路、明堂路改造和迎胜路南延、环山路东延等重点项目建设，畅通了城市路网；投入 1 亿元，支持岱宗大街等 15 条道路维修改造、城区 13 处街角游园及 20 座公厕改造提升等，优化了城市环境。

4.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水平。聚焦难点堵点和风险隐患，坚持有解思维、攻坚克难，着力深化财税改革、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市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在全省率先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首批开展项目全成本绩效管理试点，为全省财政管理改革提供了“泰安经验”。出台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 6 个环节的管理办法，特别是强化结果应用，市级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全年审减资金 8.1 亿元；通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收回低效预算指标 10.8 亿元。**创新土地资源管理机制**。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管理，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出让、统一管理“四统一”机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严防政府债务风**

险。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防风险与促发展统筹兼顾。**严防基层“三保”风险。**坚持财力下沉，市财政落实各类对下转移支付 143.4 亿元，帮助基层缓解收支矛盾，增强“三保”能力。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市各级分配落实直达资金 74 亿元，直接惠及企业 1279 家、群众 1382 万人次。**加强财政基础管理。**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大力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公共文化、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改革意见。加强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和会计等管理，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市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税收贡献能力偏弱，财税增收后劲不足；部分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利用不够充分；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个别部门单位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树立的还不够牢固，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单位收入管理不够规范、预决算编制不够细化和完整，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

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全市财政收支形势预测分析

总体来看，我市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随着“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全面展开，以及动能转换加快推进、济泰一体化加速落地等，将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随着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的全面启动，我市经济发展、财税增收的最大短板弱项将加快补齐。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和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仍面临一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仍然相互叠加，加之我市产业特别是工业结构偏重，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资源环境刚性约束更加趋紧，并且疫情持续演变将对供应链、消费、就业等带来不利影响，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多困难。**支出方面：**落实困难群体救助、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提标政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PPP项目集中付费，以及统筹发展与安全，妥善应对经济、金融、社会等领域风险隐患，也将增加财政支出。综合分析，今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将继续保持紧运行状态。

（二）2022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省预算安排和深化财税改革总体要求，今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位次前移、争创一流”工作目标和“六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促进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坚持“经营财政”理念，加强政府资产资源统筹，增强对重大战略和扩内需稳增长的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坚持底线思维，支持守牢“五条底线”，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三）2022 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5.6 亿元，增长 6.4%。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495.4 亿元，总支出 492.3 亿元，结转下年 3.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74.6亿元，比上年增长25.9%。当年收入，加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402.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400.5亿元（当年支出356.2亿元，比上年增长30.5%），结转下年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8亿元，比上年增长30%。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8.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7.8亿元（当年支出4.2亿元，比上年增长8.3%），结转下年0.7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75亿元，比上年增长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4.8亿元，增长4.1%。年末滚存结余155.9亿元。

（四）2022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为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今年市级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综合预算、强化统筹。**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使用市级资金与上级资金、当年财力与存量资金、预算资金与债券资金等各类政府性资金，提高综合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政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整合，集中财力保重点、补短板、办大事。**二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

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新型工业化、黄河战略、文旅融合、城市提升、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点任务落实。三是留有余地、防范风险。加强资金整合和政策储备，提升财政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收入安排意见：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2亿元（市直25亿元、市高新区18.6亿元、泰山景区5.6亿元、徂汶景区1.1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3.9亿元（市直147.6亿元、市高新区3.5亿元、泰山景区0.8亿元、徂汶景区0.5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1.5亿元），比上年增长97.4%，主要是受部分收入项目改变入库级次影响，预计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6亿元（市直3.2亿元、市高新区0.03亿元、泰山景区0.4亿元），比上年增长37.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6.8亿元，比上年增长5%。考虑全年预期的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市级全口径预算总收入**预计695.6亿元。

支出安排意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2年**市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690亿元，结转下年5.6亿元。其中：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1.2亿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上解上级支出**等272.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下级支出**

54.2 亿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支出 56.5 亿元、土地收储成本 44.6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 151.2 亿元。市级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是：

1.新型工业化等产业发展方面，安排 7.6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0.5 亿元）。重点支持设立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推动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全面实施；支持市属四大企业集团注资及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城市建设运营商、产业发展助推器”作用；支持稳定外贸外资、会展业发展、企业上市和泰山控股新动能产业基地建设等，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2.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方面，安排 5.1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1.2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和校地合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北航泰山科创园、免疫力经济研究院等科创平台建设，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保障“人才新政”加强版等政策落实，重点支持泰山智慧谷建设，积极推进“招才引智”，更好服务重点产业发展。

3.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 5.2 亿元。重点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保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生均经费和各类助学政策，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落实高职院校生均经费奖励政策，支持泰山学院等驻泰高校、市属高职院校改革发展；落实财政补贴政策，继续支持中小学午餐保障工程实施。

4.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38.3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0.6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补助等政策；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政策，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国家部署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并将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泰山医养中心二期工程及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心医院分院）扩建，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5.乡村振兴方面，安排 8.8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0.5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支持开展粮食生产“十统一”，加大农业保险投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完善农村和水利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保障乡村建设行动开展，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厕所革命”等补贴政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农村治理水平。

6.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安排 8.2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0.4 亿元）。重点支持巩固扩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果，保障泰城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持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大气、土壤、水污染监测及治理能力，保障市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支持雨污分流、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等工作开展；继续落实市级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7.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安排 12.2 亿元。重点加强公共安全保障，支持深入推进平安泰安建设；统筹政务信息化发展资金，保障市直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支出；支持加快“天眼”护山工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中心等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落实各项补贴政策，保障公交、燃气、热力等公用事业发展；支持加强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维护社会安全 and 市场秩序。

8.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方面，安排 33.6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5.8 亿元）。重点支持“引黄入泰”工程实施，保障徂汶、山口及沙岭净水厂等项目建设；支持谢过城大街一期、双龙路改造、环山路东延二期等道路工程建设，进一步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支持城市更新维护，推进城市街角游园、口袋公园和公厕等改造提升；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支持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城市空间等规划编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保障泰汶文化旅游经济带（博阳路）PPP 项目政府付费、G104 国道改建工程还贷等支出。

9.文旅发展方面，安排 1.9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0.5

亿元)。重点支持泰山文化传承发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打造彰显泰山魅力的国际文化旅游“泰安名片”；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泰山博物院、徂徕书院文旅康养特色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0.政府债券付息和化解暂付款方面，安排 28.2 亿元。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1.2 亿元（其中市级 12.4 亿元），化解暂付款 7 亿元。

11.安排预备费 2.1 亿元。

另外，根据预算法第 54 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2 月 21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 亿元，主要是市级部门人员工资、运转支出和政府债务付息。

三、确保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精准施策，着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业强市和高质效、可持续税源培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定不移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增强预期引导科学性**。研究制定税源培强五年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政策措施，努力培植一批骨干税源企业，引导各级切实强化质效思维，将富民富财政作为衡量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标尺，在高质量发展中提升经济创税能力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二是**增强政策调控针对性**。结合新型工业化规划制定，全面梳理、深度整合现有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综合奖补等各类政策，重点支持企业技改升级、动

能转换、上市发展、人才技术引进，以及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和价值链提升等。坚持分类施策、梯次培育，着力支持头部企业巩固壮大、腰部企业发展提升、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快速成长。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群体及行业，全面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抓好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落实，并做好后续政策储备。**三是增强工具组合灵活性。**充分发挥产投集团、泰安银行、金控集团、财金集团等市属国企作用，健全完善“财银保”联动机制，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对接国内知名基金管理机构，联合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实施。**另外**，积极筹集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头号工程”落地生根。积极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和“送财税政策上门”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二）开源节流，着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牢固树立“经营财政”理念，着重在开源节流增效、做大收入“蛋糕”上下功夫见实效，全力缓解收支矛盾、保障发展急需。**开源方面：**全面提升税费征管能力，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提高信息化征管水平，切实把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全市税收占比保持在 75%以上。全面提升资金统筹能力，加强“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的统筹衔接，加大对部门结余资金、自有收入等资金的统筹力度，完善政府资金运筹体系。全面提升政府资产资源运营能力，对政府掌控的自然资源、有形及无形资产等，利用市属企业集团最大限度开发运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收益、收益壮财政。**节流方面**，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把厉行节约贯彻和体现到财政财务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特别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四集中”，坚决杜绝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部门预算追加程序，预算执行中临时性增支事项，优先通过整合现有预算项目等方式解决。

（三）贴紧中心，着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聚焦黄河战略**，统筹使用国土治理、环保、科技、水利等领域资金，并加大市场化融资力度，支持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同时，支持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果，发挥持久综合效益。**聚焦文旅融合**，发挥文化、旅游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泰山文化传承创新、文旅资源整合、文旅新业态建设和服务业发展水平提升等。支持文旅集团稳健运营、发展壮大；支持泰山博物院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聚焦城市提升**，坚持“财政保‘三保’、国企促发展”，充分发挥市属企业集团的支撑作用，统筹基

本建设投资、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基金和财政预算等各类资金，结合基础设施“七网”建设，着力支持“引黄入泰”“莱热入泰”等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聚焦乡村振兴**，完善财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并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重点水利项目、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落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聚焦共同富裕**，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确保全市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各项提标政策按时落地、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和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行动开展。继续坚持财力下沉，强化“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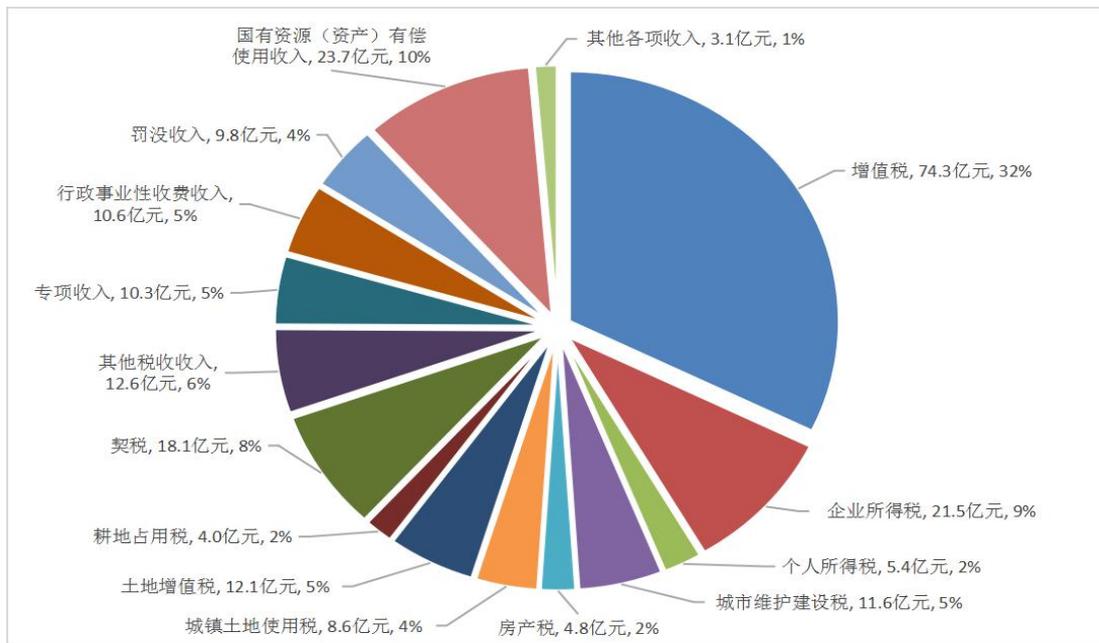
（四）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瞄准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目标，紧抓财税改革不放松。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支出标准体系，重点改进预算编制方式，调整完善定额标准，切实提高部门单位厉行节约的主动性、责任感。二是**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理顺市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分领域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

一步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扩大全成本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全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长期设置的专项资金尤其是大额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坚决予以压减或取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积极履行对泰安银行、财金集团、金控集团等国有金融资本的监管职责，引导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支持市属国企发展壮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增加国有资本收益，发挥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五是统筹安全和发展。**重点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大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用足管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肃财经纪律，将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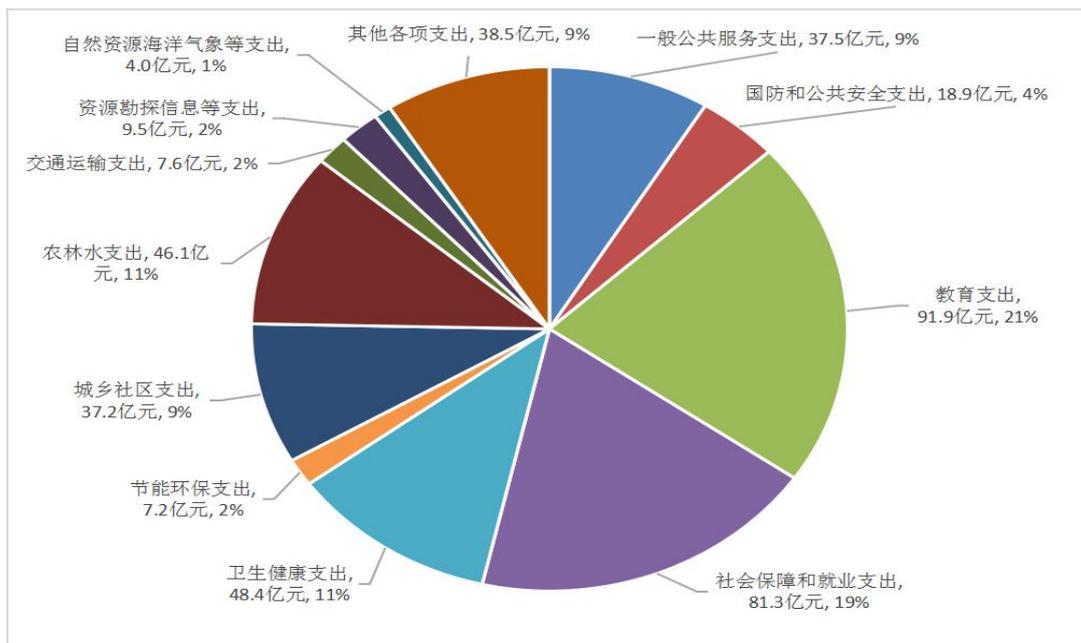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记使命、勇挑重担，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全力支持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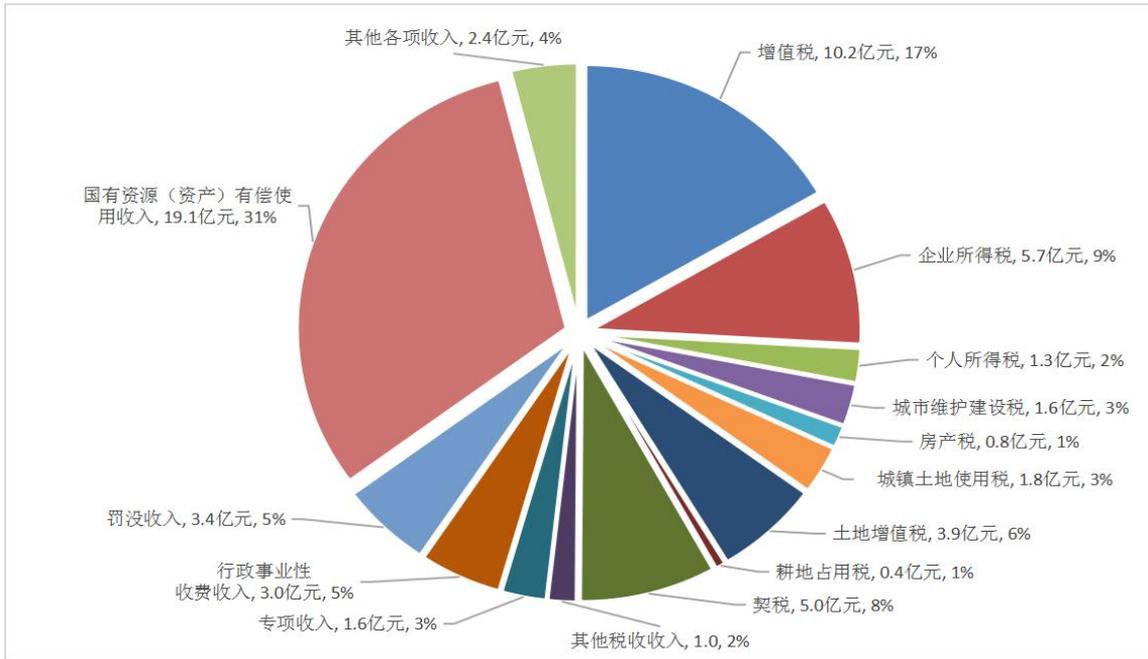
图示 1：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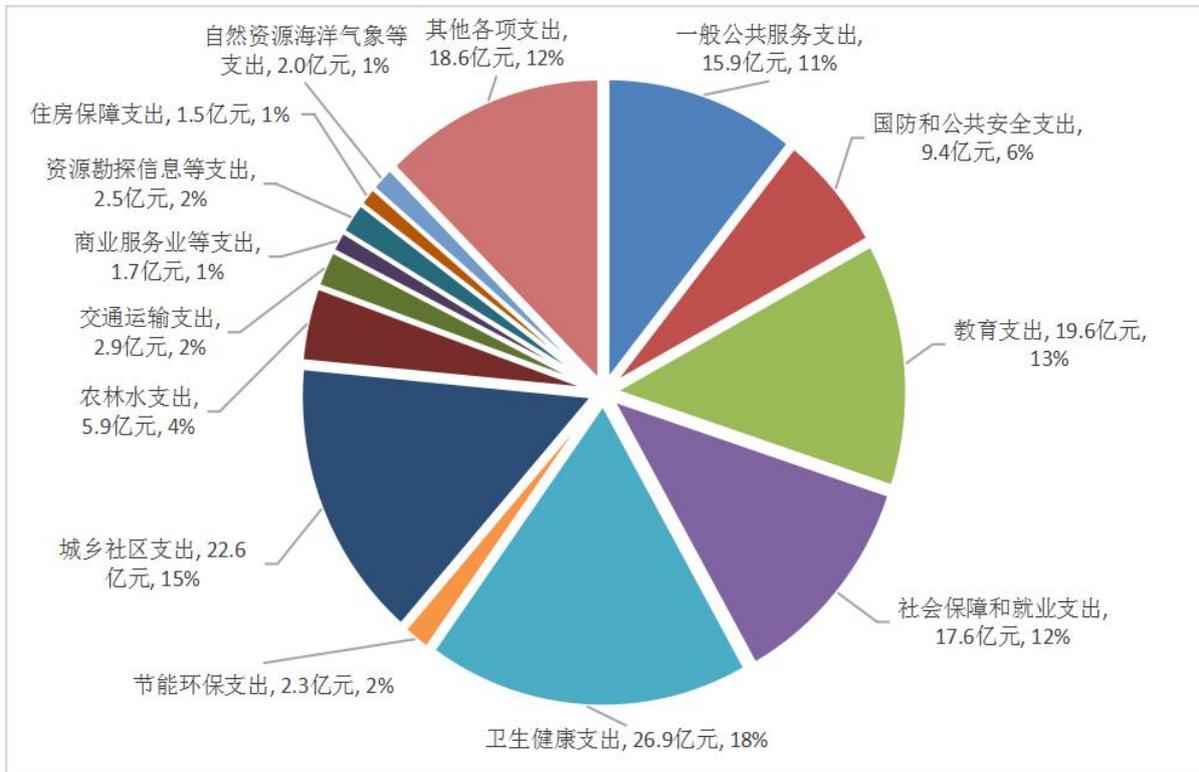
图示 2：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图示 3：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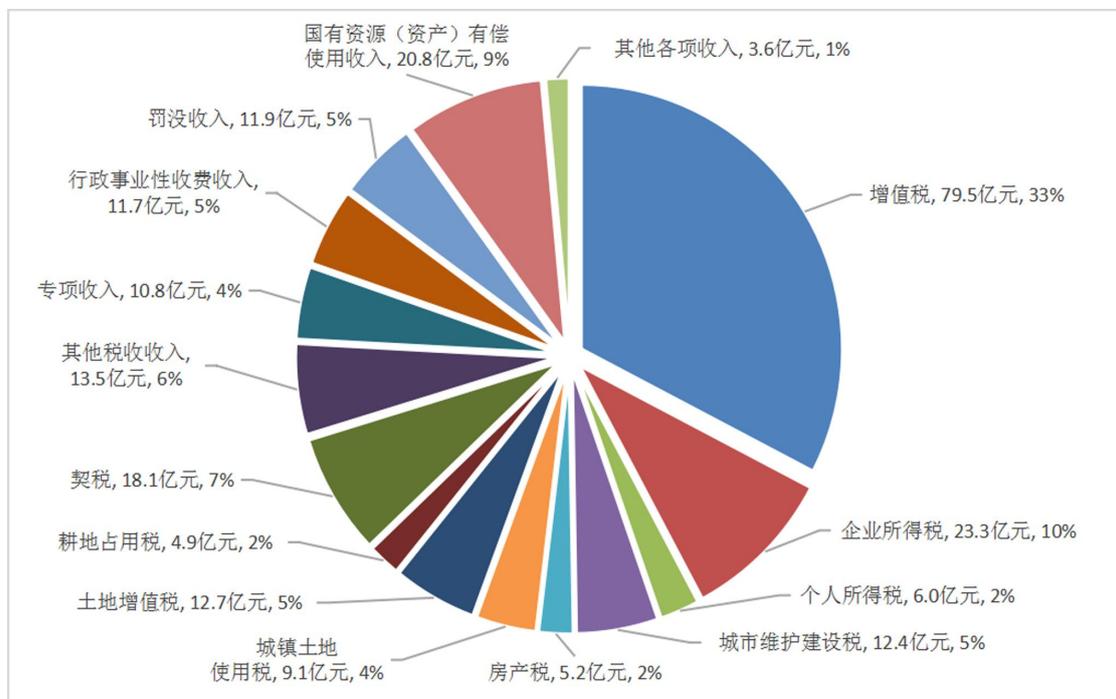


图示 4：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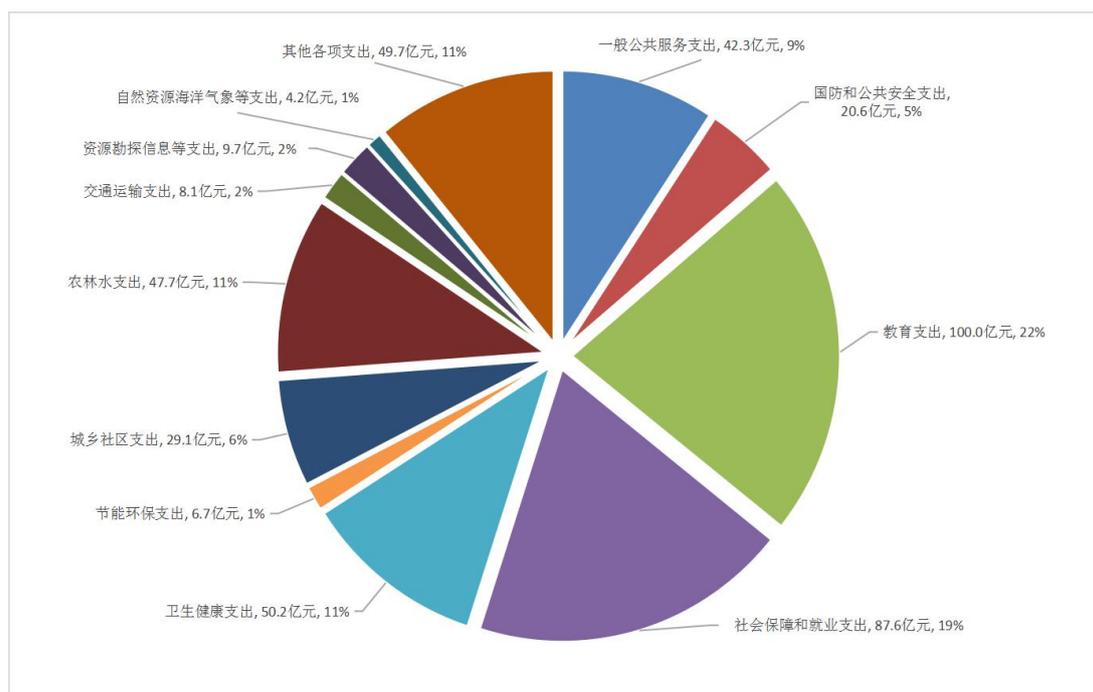


2022 年财政收支有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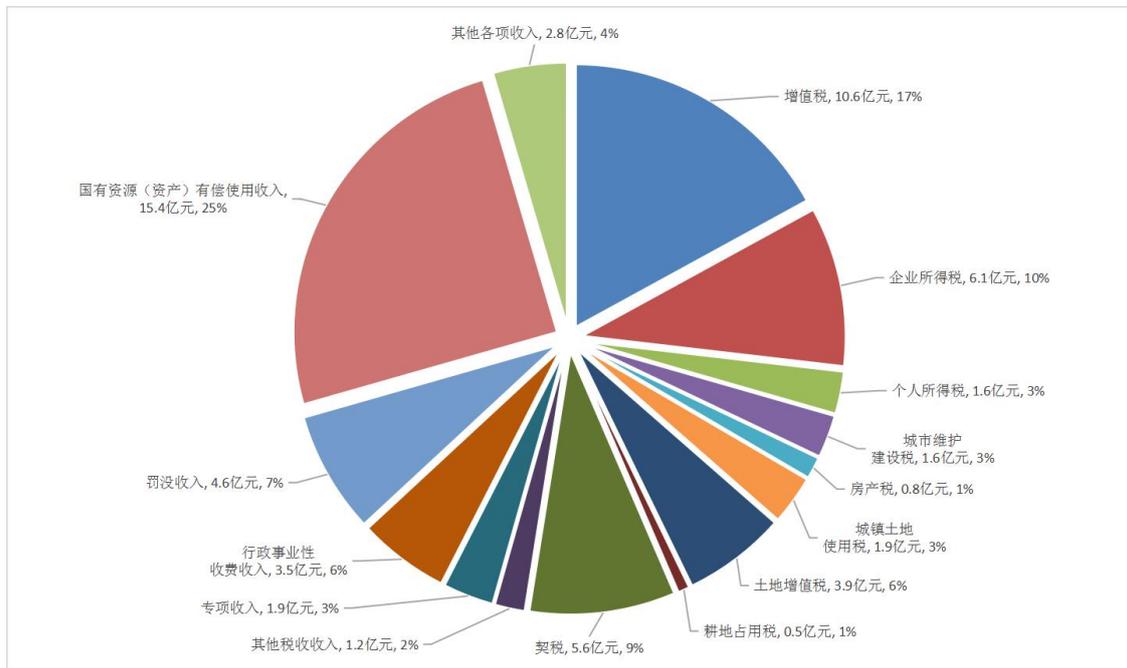
图示 1：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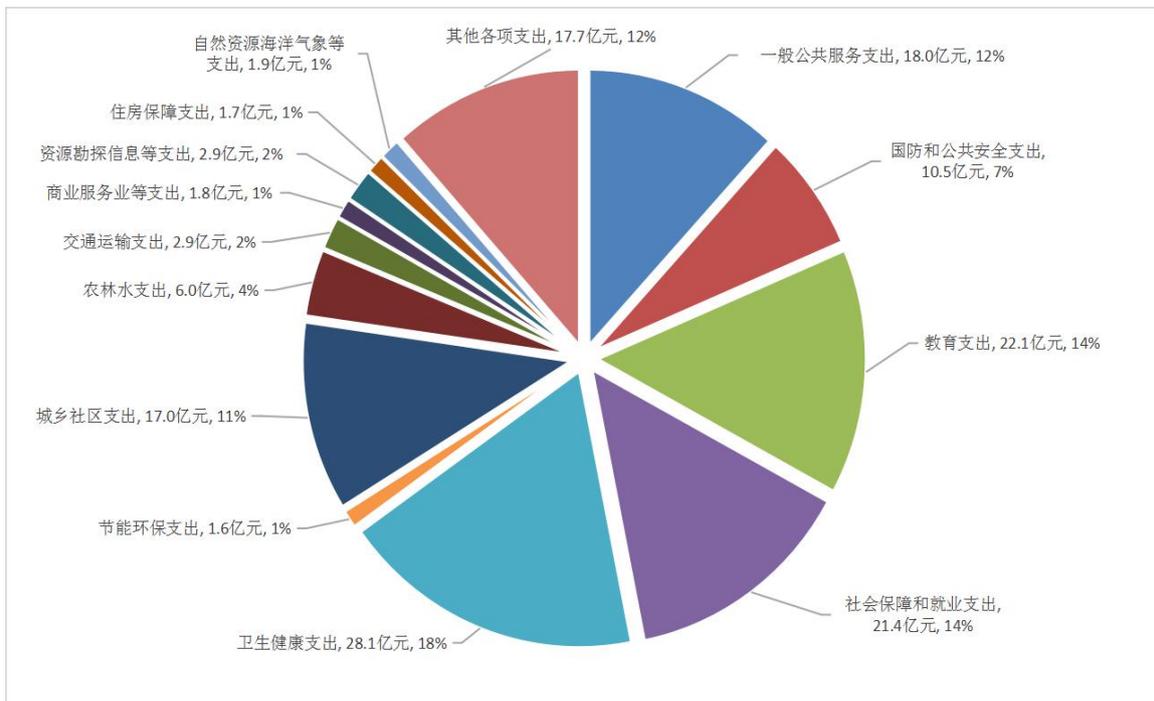
图示 2：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图示 3：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图示 4：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专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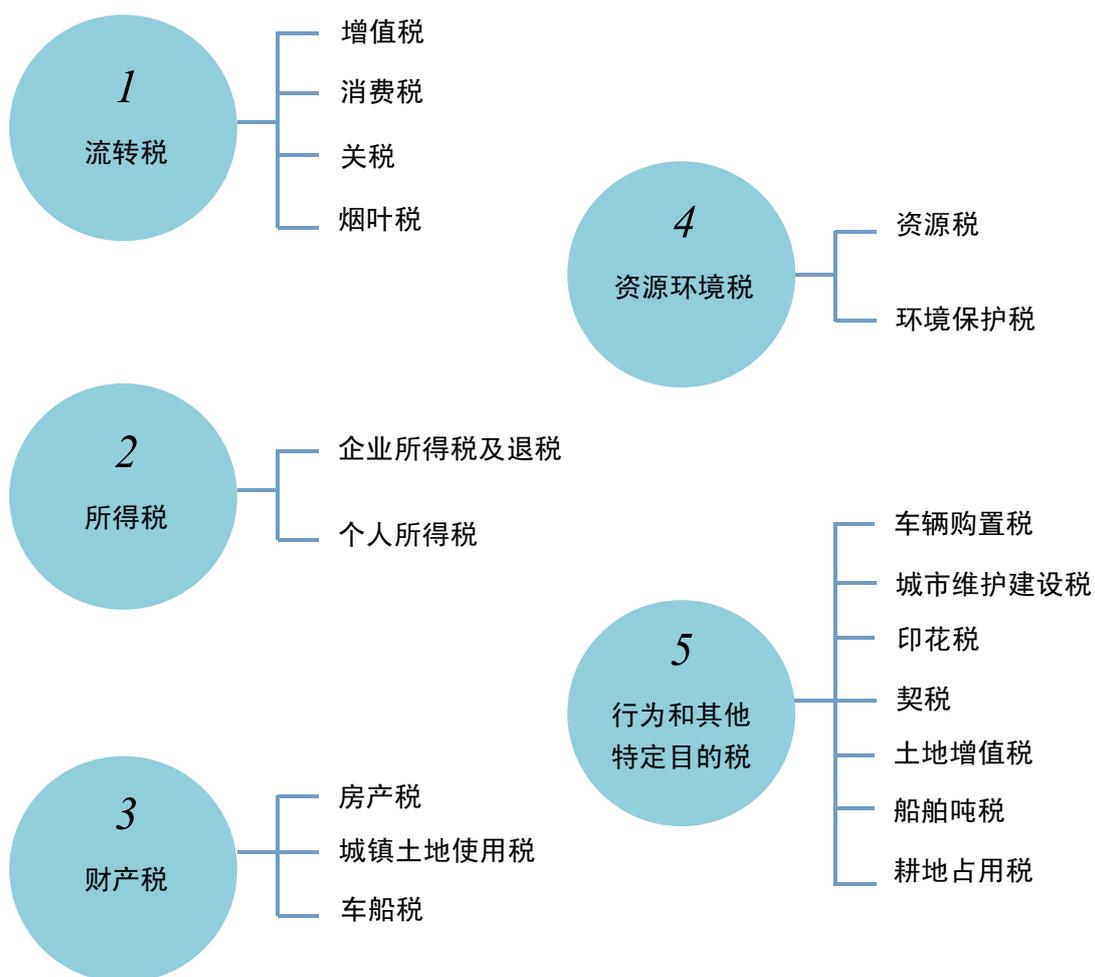
1.关于政府预算体系

预算法规定，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关于税制

目前我国税制由 **18** 个税种组成，按对象功能分为 **5** 类：



3.关于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制度

现行市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和低保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政府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均衡性转移支付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体制结算补助
-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 新旧动能转换资金
-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 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节能和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

4.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切实加强监督考核，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748.3 亿元。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23.2 亿元。

5.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情况

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

对体现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许可类、检验检测类、登记检索类、监督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

政府性基金方面

对政策效果和调控作用弱化、不适应改革和发展形势的环境资源类、电力附加类等政府性基金进行了清理规范。

2015 年以来，经过持续清理规范，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我市征收的，下同）由 50 项减少至 25 项，减少 50%；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18 项减少至 6 项，减少 67%；中央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41 项减少至 13 项，减少 68%；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1 项减少至 0 项，减少 100%。政府性基金由 11 项减少至 7 项，减少 36%。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6.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7.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8.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9.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0.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尚未支付，根据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预算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自2021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11.九类困难群众：是指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1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财政“三保”：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三保”主要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4.四大市属企业集团：根据市“两办”印发的《泰安市市属企业组建工作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市属国企重组整合，组建泰安市城建、产业、交通、文旅四家市属企业集团。

15.基础设施“七网”建设：根据省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全面展开基础设施“七网”行动，包括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

16.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四集中”：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四集中”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更好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资源（服务器）集中、人员集中、资金集中和项目集中“四集中”工作。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2月23日印

共印 1300 份